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3樓

承辦人：陳嫻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285

傳真：(02)29555622

電子信箱：AN03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資字第1131003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1231308_113D2246023-01.pdf、11321231308_113D2246024-01.pdf、11321231308_113D2246025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2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555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5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55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